

# 長榮大學醫學研究所研究生學術研討會獲獎獎勵規定

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所務會議(101.06.19)新訂通過

100 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(101.06.28)審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鼓勵研究生出席學術研討會，發表研究成果，以利擴大視野，強化研究能力，特訂定本規定。
- 第二條 申請人資格：凡長榮大學醫學研究所研究生 以長榮大學名義出席學術研討會議口頭論文及看板論文發表獲獎者，得依本要點提出申請。
- 第三條 經費來源：校內經費
- 第四條 申請方式：
- (一)申請書。
  - (二)大會正式邀請函、大會日程表及論文被接受發表之證明文件。
  - (三)發表之論文。
  - (四)指導教授推薦函。
  - (五)獲獎證明。
- 第五條 申請人在同一會計年度內以補助一次為限；論文為合著者，每一論文以補助一人發表為限。
- 第六條 申請案經審查核定後補助，補助項目如下：
- (一)口頭論文比賽獲得前三名者獎學金 5,000 元；佳作 3,000 元。
  - (二)優良看板論文前三名者獎學金 5,000 元；看板論文佳作 3,000 元。
- 第七條 受獎助人應於得獎後一個月內，將所參加會議名稱、發表論文題目(英文)及全文，以電子檔方式送交醫學研究所。
- 第八條 違反本要點相關規定者，已支領之補助費應悉數繳回。